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簡調字第591號

聲請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理人 胡雅純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育聖、林○○間塗銷遺產分割登記等（調解）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且應於收受裁定3日內具狀聲請閱卷，如逾期未補正或逾期聲請閱卷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

一、請聲請人持本裁定向地政機關申請坐落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號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全部）及其異動索引，並依據上開資料所載權利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，向戶政機關申請上開人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將上開不動產登記資料及相對人戶籍謄本陳報到院。

二、依聲請人之調解聲明，及聲請狀所附前開建物異動索引之記載，本院依職權調取108年斗地普字第123260號申請登記資料，上開資料業已到院，聲請人應遵期具狀聲請閱卷，並參酌卷附之遺產分割登記資料，並遵期提出更正後之調解聲請狀（含正確之「相對人」及「訴之聲明」），及應依相對人之人數提出聲請狀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官 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書記官 張湘翎